

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

(2018年3月20日 修订稿)

为做好学院全体教职员工福利工作，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学院教职工福利费，根据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兰州大学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08〕135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。

一、福利费来源：学校每年按照在册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.5%安排教职工福利费，按照一定比例下达学院。

二、使用原则：专款专用、扶危济困、统筹分配、体现关怀。

三、使用对象及范围：教职工本人和教职工直系亲属，范围包括：

1. 女教职工本人生育；
2. 教职工本人患病住院；
3. 教职工本人父母离世；
4. 慰问80岁以上的退休教职工；
5. 集体福利；
6. 其它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。

三、补助标准：

每次补助发放标准为 500 元，原则上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2 次。特殊情况变更补助标准或补助次数，需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；

四、补助流程：教职工发生上述补助范围内事宜，经学院行政副院长签署意见，由本人持学院办公室开具的《地矿学院福利补助通知单》至学校财务处领取；

五、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